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的股價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董事會謹確認，除下述以外：

1. 本公司現正探討從其最終控股股東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收購一個位於中國惠來縣電廠項目的少數股東權益之可能性。此事宜現處於極初期階段，各參與方仍需就是項在考慮中的收購作多方面的磋商。此外，是項收購(如有)需取決於(其中包括)是否能獲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2.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現正與粵海控股的若干附屬公司磋商分別於澳門及中國鄭州兩間酒店的酒店管理及其他服務合約續約之可能性；
3. 本公司現時正探討以象徵式的代價收購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5%之少數股東權益(連同對該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債權)之可能性，出售方之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另一間於中國中山經營電廠的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4. 如本公司於年報所述，廣東省政府已承諾就由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所簽訂的2006至2008年度香港供水協議所帶來的不良影響向本公司提供補貼，但有關補貼安排仍在與廣東省政府跟進落實中。由於兩地政府現已簽署2009至2011年之新的香港供水協議，廣東省政府有可能於短期內落實補貼安排。但本公司至今仍未取得上述補貼安排的詳情，亦沒有該等安排落實及/或實施的具體時間。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因前段的第 1 至 3 分段所摘要事項而發生之交易(如有)，可能構成按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就上文第 1 分段的交易而言，則其可能或不可能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至於在上文第 4 分段所提及的補貼安排，如果及當該等安排最終落實並予以實施，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以公告形式向市場通報最新發展，並將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含(其中包括)基建等有關之項目及投資，本公司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爲了擴大本集團的業務，進行業務機會之討論及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告所列之計劃及事宜，但這並不確保任何有關交易可最終落實。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發出，董事會各董事(除馮華健先生因不在香港而未能聯絡外)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 董 事 會 命
董 事
曾 翰 南

香港，2008 年 12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文岳先生、張輝先生和曾翰南先生；七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黃小峰先生、翟治明先生、李偉強先生、孫映明先生、徐文訪女士和王小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李國寶博士和馮華健先生組成。